吳郡志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吳郡志
卷五

► 卷六

營寨

禁軍

威果二十八指揮

雄節第九指揮

威果四十一指揮

威果六十五指揮

全捷二十一指揮

【補注】《新軍省劄》：平江李知府申，壽朋猥以凡庸，誤叨藩輔之寄。到任之初，首訪軍籍。禁軍元額計二千三百三十人，前後闕額，因循不補，在籍者一千七百五人而已。壽朋多方招募，不問子弟、百姓，但是少壯及等，即時當廳收刺，無毫髮所費，由是人樂應募。自正月八日為始，至五月終，共招刺到六百三十人。並已填足元額，分番教閱，立定賞格，示以激勸。目今弓弩事藝，漸已習熟，其間亦有出等者。若自此不廢，則皆為可用之兵。壽朋又謂：國家置禁軍以壯蕃屏，置弓手、土兵以警盜賊。本府六縣，所

管寨分，類多闕額。截日終，已招填到四十八人。見督巡尉，嚴行教閱。此外如廂軍，如遞補，共又收刺到八十一人。新刺廂軍，並令閱習事藝。如遇賞射，與禁軍一般支犒。但目今所管弓弩、衣甲、器械，委是欠闕。見行措置，日夕打造。庶幾緩急有備，不致上誤使令。除將軍兵射藝及支犒等，則費過錢。會開具軍冊供申外，伏乞證會小貼子。壽朋證得所招填到禁軍等，月給錢米、春冬衣、賜及賞射支犒。以一歲計之，為數約十萬餘緡。並係本府自行計置，不敢上瀆朝廷，並乞證會。

證得平江府先來曾招到禁軍五百人，今又招到六百三十人。合證鎮江府例，令為一軍，分立隊伍。別行選差將官，專一管轄。日逐嚴督，精加訓練，務令一一勇銳。不許諸司州府見任州官及寄居差借，占破私役。須至劄下。

右劄付平江府遵證，今來劄下事理，逐一措置施行，仍具申樞密院。準此。】

廂軍

崇節第九指揮

崇節第十指揮

崇節第十一指揮

崇節第十二指揮

壯城指揮

中軍鼓角指揮

橫江指揮

寧節第三指揮

城下開江指揮

【按《長編》范仲淹《疏》：臣知蘇州日，點檢簿書，一州之田，係出稅者三萬四千頃。中稔之利，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，計出米七百餘萬石。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，乃一州所出。臣詢訪高年，則云：曩時蘇州有營田軍四都，共七八千人專為田事，導河築堤，以減水患。於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。自皇朝一統，江南不稔，則取之浙右；浙右不稔，則取之淮南。故慢於農政，不複修舉。江南圩田，浙西河塘，大半隳廢，失東南之大利。今江浙之米，石不下六七百，足至一貫省。比於當時，其貴十倍。民不得不困，國不得不虛矣。又按《中興小曆》：紹興二十八年，知平江府蔣璨言，太湖者數州之巨浸，而獨泄以松江之一川，宜其勢有所不逮。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，開二十四浦，疏而導之揚子江。又於昆山之東，開一十二浦，分而納之海。三十六浦，後為潮汐沙積，而開江之卒亦廢，於是民田有淹沒之憂。天聖間，漕臣張嘏綸於常熟、昆山各開眾浦。景祐問，郡守范仲淹亦親至海浦，浚開五河。政和間，提舉官趙霖又開三十餘浦。此見於已行者也。今諸浦湮塞，又非前比。總計用工三百三十餘萬，錢三十三萬餘貫，米十萬餘石。緣平江積水已兩月未退，望速行之。乃詔監察禦史任古覆視，既而古至平江。又言常熟五浦通江，委是快便。若依趙子瀟子浦是時為兩浙漕所請，以五千人為率。來歲正月入役，月餘可畢。又言平江四縣，舊有開江兵二千人，今乞止於常熟、昆山兩縣，各招填百人。從之。】

按府籍元額，城下五百人。昆山、常熟、吳江各五百人。與《中興小曆》合。今存者百不二一。

【補注】足至一貫省，本集作足至一貫文者。

作院指揮

忠順官寨，在報恩光孝寺後。淳熙二年建。

禦前許浦水軍寨

【《許浦水軍省劄》：端明殿學士、左中奉大夫、知平江府軍事汪應辰劄子奏：臣契勘平江府，準三省樞密院劄子，禦前水軍統製馮湛申，已躬親遍歷，相視海道。控扼去處數內，蘇州許浦鎮，實控扼之要。港汊深遠，可以安泊舟船。土地高廣，可以安立寨柵。比之江陰屯駐之地，公議差勝。且去淮甸不遠，斥堠相繼，易於探報。比之定海駐劄之地，尤為良便。乞於許浦鎮移駐大軍。合用寨地，乞委平江府差官與本軍同共前去許浦，

踏逐標撥，並教場地步施行。四月九日。三省、樞密院同奉聖旨，依劄付平江府者。本府尋遵依指揮，差委常熟縣丞秦，同水軍統製差來使臣，踏逐寨地問。今據所差委官申：水軍統製司先差到將官等，遷定合立寨基。其所指地段，並係人戶居止八十餘家，約有屋宇數百間，及積年埋葬墳塋三十餘所。又有千人坑、焚化院各一所。又包占田土約七千餘畝、並係膏腴之地。見種麻麥，相次成熟，已被蹂踐。及種下秧苗，亦皆廢壞。小民失業，號泣盈路。兼許浦鎮止係邊江，不當海道，自來即非緊切控扼之地。舊年曾經分撥些小防秋人船，時暫屯戍。其海道自別有要害去處，正合分軍屯駐。今卻全軍盡在許浦，亦未為便。臣以上件事理，詢訪士民，皆言委是利害如此。切以水軍萬人，聚在一處。若謂防托海道，其許浦去海約一百六十餘裏，既非緊切控扼之地。而其他要害去處，又卻無備。徒使一方百姓，麻、麥、秧田，既已失望；田廬、墳墓，複不能保。伏望特降睿旨，施行取進止。三省、樞密院同奉聖旨：令平江府依已降指揮，疾速逐仍打畫圖本，申三省、樞密院。乾道六年閏五月，元額管官兵一萬二千，分為四軍、八將、六十二隊。於內分撥三百人江陰駐劄。乾道七年十月，奉聖旨：禦前水軍，以七千人為額。淳熙三年二月，馮湛奏請再招收一千人。奉聖旨：增額五百人。五年八月，於友奏乞增額五百人，不拘等仗、刺充、勝捷，均撥使喚。紹興元年四月，奉聖旨：發到福州，寄招梢矸水手三百二十人，並績發到水手一百八十人，付司收刺，支破、壯軍請給。嘉泰四年七月，樞密院劄子：措置招募販倭人。奉聖旨：令招募情願充應販倭人二十人，支破全分效用請給。開禧二年，馮拱申：海船百隻，水手分布不敷，乞招收三色軍兵五百人。又乞招收武藝精熟，識見可用一百人。刺充全效及次等效用。奉聖旨：並依。嘉定十五年，吳英申：乞增招梢矼水手八百四十人，刺充、勝捷、壯軍與元管軍兵總以萬人為額。《顧徑水軍省劄》：平江府許浦水軍都統製吳英申：證對本司駐劄許浦，分屯列戍，管認江海，界分渺闊，責任匪輕。所管隘口，唯顧徑最是緊要。蓋緣坐落楊子大江末流，去海甚近。北通沙窖，密邇敵境。本司差撥官兵二千人，著隘防捍。比年以來，虜寇侵擾兩淮州郡，累蒙朝廷調遣本司兵船前去建康，直至江池、鄂渚，應援防護江面，本司兵額雖曰萬人，除分屯顧徑、黃魚垛、江陰寨及楚州管下淮海等處捍禦，出江下海巡捕盜賊，諸雜輪流差使。逃亡名闕外，許浦在寨人數無幾，每遇調遣，不免逐急。於顧徑戍兵二千人內，抽差一千，添同前去。止有千人在戍，除看守倉場、庫務、軍器、支打、錢糧外，守禦者委是寡少。況海湖戰船，盡泊此港。設若賊徒窺伺，乘間經涉海道、沙窖作遇，本戍闕人捍禦，所係甚重。豈得不預為布列兵屯，以防叵測。今欲措置增招二於人，添置左軍內。撥新舊軍人相半，同老小專一駐劄顧徑，防托海道。如或上流江西等處，設有警急，乃就許浦便可調發。庶免摘抽顧徑兵船，不致有前出後空之慮。亦省官兵小券錢米實軍國，經久利便。寶慶元年十一月。】

牧馬寨，大寨八，小寨十七，散在城內。每歲四月，差統兵官總轄牧放，九月回。總轄衙在定慧寺西。按《中興小曆》：紹興十八年夏四月，殿帥楊存中乞於平江府，添蓋牧馬屋。詔所費並令官給見緡，不得科民。二十八年春正月，令平江府改造瓦屋。上諭：宰執據問架支錢，付逐軍自蓋。如戶部闕錢，從內庫支。【補注】